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920 聯絡人: 何世勝

電子信箱: r641026@ey. gov. tw

受文者:經濟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:院臺經字第1110030406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attchl

主旨:所報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第2次修正

(草案)一案,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復111年1月19日經水字第11103800590號函。

二、以下意見,併請照辦:

- (一)本計畫總經費調整為1,004億元,其中936.26億元由前 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支應;其餘67.74億元(114年9月 以後),應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針對113年底前可完工 之項目,應優先編列經費推動,後續採現金流量管控與 檢討撥款方式機制,加強有限經費整體周轉效能,提高 計畫成效。
- (二)本院已於109年12月14日核定「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」,期以有限資源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帶來短延時、強降雨之挑戰及都市發展之需求,並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。各執行機關於本計畫推動過程,均應依該作業指引落實執行,並進行滾動式檢討。
- (三)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快速發展,本計畫辦理河川及區域 排水治理規劃時,應整體考量國土計畫中流域及集水區 未來土地利用;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,應依最新都市 計畫劃定之用地及使用分區類別推估逕流量,並據以研 擬相關治理對策。倘水道經檢討承洪空間不足,則應因 地制宜評估其他因應方案,以減輕洪患。
- (四)近年來營建指數持續攀高,以及國內缺工等不可預期因素,包含物價調整、變更工法、用地取得等,請本於權責於計畫經費額度內,覈實調整。

總收文 1115001878

第1頁 共2頁

—— 訂

裝

—— 線

三、檢附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第2次修正 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:經濟部

副本: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以上均含附件)